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在北京香山饭店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以及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完成公司的各项经济指标，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广大股东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特此公告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爱俭、崔劲、罗培新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